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陳翰霆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  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160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1011609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11609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30日府資設字第1110334755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8日數授資綜字第1111000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